

2024年4月16日

第1472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侯静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记得早先少年时，大家诚诚恳恳，说一句是一句……”木心的《从前慢》，描绘了和谐坦诚的人际关系，令人向往。然而，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大家每天都忙忙碌碌、疲于奔命，人们的相互交往变得越来越少，加之有些人利欲熏心，专挑熟悉的人下手牟取不义之财，久而久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似乎淡漠了不少。

青年男子王某在某公司从事POS机推销工作，在此过程中结识了某商店店主赵某。由于王某定期要到店里对POS机进行维护，一来二去，赵某对王某很是信任。每次到店里维护POS机时，赵某都很放心地将自己的手机和POS机直接交给王某操作。

对王某来说，能得到客户的信任，就意味着这份工作能持久做下去，应该倍加珍惜。谁知王某被金钱蒙蔽了双眼，竟起了贪念。

2023年1月15日，赵某想将自己的POS机费率下调，便联系了王某。在操作的时候，王某假借帮赵某办会员卡，让赵某将手机交给王某操作，趁机将POS机上的后台打款账号改成自己的银行卡账号，然后使用赵某的信用卡在POS机上刷了两笔钱，等钱成功到账后，再将后台账号改成赵某的账号，赵某对此毫无察觉。

尝到甜头后，王某一发不可收。2023年12月6日，王某准备第5次故技重施时被赵某发现了端倪，赵某随即报警。经统计，至案发时，王某共盗刷赵某信用卡1.2万元。据此，公安机关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将王某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因在相处过程中对王某有好的印象，赵某后来才不防地将自己的信用卡交给王某操作。谁知王某却利用这份信任来窃取赵某的财产，这实在是让人无语，最后他也为自己轻视他人信任、漠视法律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近年来，“扶不扶”“帮不帮”的讨论时常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出现这种现象，归根到底还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缺失。事实上，人与人之间如想建立信任，犹如滴水穿石，可能需要很长时间的互相往来；而信任的崩塌，却犹如大厦将倾，往往只是一瞬间的事情。

我们可以用几千元定价一件衣服，也可以用几百万元定价一栋房产，但永远无法用确定的金钱去定义一个人的信任的价值。或许只有失去了并幡然悔悟后，才能懂得在一念之间就会分崩离析的事情，才是人生最应该珍视的东西。



本刊投稿邮箱 mjzksiwu@163.com

为何他就是杀人者

——揭秘最高检抗诉陈某红故意杀人案口供中“非亲历不可知”细节

□本报记者 崔晓丽

2024年1月31日，陕西商洛，寒风凛冽。“我要快点把结果‘告诉’父亲。”拿到判决结果后，压在王磊（化名）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父亲去世时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姐姐王姗（化名）的案子。

从2014年1月案发，到2024年1月迎来最终判决结果，整整十年。承载着王磊一家公平正义诉求的这份再审判决，其间经历哪些曲折？仅有被告人供述和间接证据，能否认定被告人作案？在特定场所、特定关系人之间发生的故意杀人案，如何构建完整的证据体系？

在王磊一家焦急等待的同时，如何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确保诉得出、抗得准，也是办案检察官一直努力的方向。

证据确凿！



姚雯/漫画

厮打中引发命案

“我女儿在出租房内被人杀死啦！”2014年1月5日，临近中午，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接到报案电话。出警后，侦查人员初步判断属他杀案件。

王姗生前同居男友陈某红案发后行踪不明，有重大作案嫌疑。陈某红与王姗相识于2009年，随后发展成男女朋友，并开始同居。起初二人相处融洽，后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争吵。在陈某红因犯盗窃罪入狱刑满释放后，王姗从表姐处借来1万元，让其学习挖掘机驾驶技术，但其挥霍一空，两人矛盾越来越深。王姗曾提出分手，陈某红不同意，还多次到王姗的工作场所闹事，导致王姗辞职。

2014年2月25日，陈某红被抓。到案后，陈某红供认了失手致死王姗的犯罪事实，并主动供述了在同年2月22日伙同他人盗窃一辆摩托车的犯罪事实。

据陈某红交代，2013年12月30日晚，他去麻将馆为王姗送钱，其间二人发生了口角。回家途中，在陈某红下车买烟时，王姗独自乘离开未回家。陈某红回家后，将王姗的多件衣服用刀割破泄愤。

2013年12月31日深夜，王姗返回出租屋休息。第二日中午起床换衣服时发现衣服被割破，随后与陈某红发生激烈争吵。陈某红用手捂住王姗颈部将其按倒在床上，直到王姗不再反抗。陈某红在客厅休息时，王姗从卧室向外跑去，两人再次扭打到一起，陈某红拿起客厅沙发上的枕头捂住王姗面部，发现王姗不动后将其抱至卧室床上并盖上被子，匆忙中拿上王姗的手机出门。第二天，陈某红返回住处发现王姗已经死亡，在清理完出租屋后逃到西安。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系机械性窒息死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陈某红涉嫌故意杀人罪、盗窃罪移送商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涉及命案，商州区检察院于2014年6月18日报送商洛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因为是在特定空间发生的命案，又没有指向明确的实物证据，在起诉前，我们对在案证据进行了亲历性审查。”如今已遴选至陕西省检察院担任检察官的穆兰，在商洛市检察院时承办了该案。她告诉记者，对于公安机关已经取得证据的真实性，比如犯罪嫌疑人的口供、现场勘验情况等，检察机关进行了一审查，对于公安机关提出没有合法取得的证据，如陈某红砸碎后丢弃到河里的手机，检察机关也实地进行了核实。

穆兰告诉记者，陈某红供述，作案后的当天下午，他曾用手机给姐姐、姐夫和朋友打电话。该情节与调取的王姗电话通话清单和证人证言一致。王姗的表姐和闺蜜称，王姗父母联系不上女儿后，曾给她们打电话让帮忙联系。她们拨打王姗手机都被挂断，随后收到回复短信，称不方便接听。这与陈某红供述不敢接听电话，以王姗名义回复虚假短信相符。

2014年9月18日，商洛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向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王姗的亲属向陈某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请求。同年12月25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某红犯盗窃罪的事实，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对陈某红犯故意杀人罪的指控，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支持，并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对于这个结果，王姗亲属提出上诉。商洛市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陕西省检察院支持抗诉。

原审法院认为不排除其他人作案可能

让大家都没想到的是，这场被告人始终认罪、会历多道司法程序，一直走到最高司法机关。

2016年1月26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以原判认定的事实不清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7年3月20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与原一审相同的判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再次提出上诉，商洛市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陕西省检察院再次支持抗诉。2019年11月11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和抗诉，维持原判。

收到二审裁定后，陕西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李嘉丽通过对案情的反复研究和对全案证据的认真研判，确信全案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排除合理怀疑，能够认定陈某红实施了故意杀人犯罪。经陕西省检察院检委会审议，2020年3月25日，陕西省检察院向最高人民

检察院提出抗诉。面对法检两家的分歧，受理案件后，负责该案的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赶赴商洛和西安，与一、二审法院法官进行座谈。

“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陈某红犯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主要是其供述，没有指向性明确的实物证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在审判人员看来，案件还存在一些疑点，现有证据不能得出唯一性结论，不排除其他人作案或陈某红替他人顶罪的可能。

记者注意到，在法院看来，不能得出唯一性结论的疑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被告人死亡时间存疑。法医推断王姗死亡时间距尸检约3天左右，尸检时间为1月5日，这与陈某红供述作案时间是1月1日

被告人供述的细节“非亲历不可知”

在商洛市的一个村庄，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见到了陈某红。虽然距离案发已经过去多年，但陈某红依然承认自己失手致死王姗的犯罪事实，且其供述的基本内容与之前历次供述一致，并对部分案件疑点进行了合理解释。

比如，出租屋钥匙去向问题。出租屋房东和王姗父母、陈某红证实，租房时总共给了租户三把钥匙，分别放在王姗父母、王姗表姐、陈某红处。陈某红称在最后一次回家后，将钥匙放在家里未带走。房东证实，案发后，房屋钥匙已经全部归还。现场勘验笔录、照片均显示，门锁完好，未见异常。所以，不存在第三人捡到钥匙入室杀死王姗的可能。

“案发后我心里紧张，输入电话号码打出去的电话，没注意到用的是王姗的手机。我曾逃到西安，但感觉人生地不熟，索性回老家顺其自然。”对于“自己有手机却

使用王姗手机给他人打电话不常理”的疑点，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也进行了核实。

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对报案当天王姗父母证言进行了核实。王姗父亲称，报案当天心情很乱，无法说清楚女儿最后一次打电话的时间，当时也向办案民警反映具体是哪天想不起来了，心情平静后，确定女儿最后一次打电话的时间和最后一次回家吃饭是同一天，即2013年12月31日。

法医推断的死亡时间和陈某红供述的死亡时间存在差异，这又是怎么回事？在审查该案期间，第二检察厅曾委托最高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该中心法医的审查意见认为，外在环境因素，尤其是温度、湿度、空气流通情况等对人死后的变化影响很大，其中温度是最主要的外界影响因素，低温可以延缓尸体腐败的发生和发展。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询问该尸检的两名司法鉴定人员时，二人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

据悉，在当年案发现场，室内供暖设备仅有一台电暖器，且处于关闭状态。2014年1月1日是农历腊月初一，天气寒冷，1月5日现



中午不符。此外，王姗父母于1月5日报案时称，女儿在1月1日或2日晚上（具体哪天想不起来）给家里打电话，问出租屋钥匙是否在家。二是陈某红供述，作案当晚其住在酒店，第二天回出租屋时将割破的衣物全部放进柜子，清扫出租屋后将垃圾带走。然而，住宿登记记录和垃圾等证据未能调取到案，现场勘验记录的案发现场卧室床上有多件被割破的王姗衣物。三是陈某红自己有手机，作案后却使用王姗手机给他人打电话不常理。王姗和陈某红所持的出租屋钥匙去向不明，不排除他人持钥匙进入现场作案的可能。四是陈某红在法院判决其故意杀人罪不能成立后，仍然稳定供述自己致死王姗，不符合一般人畏罪、避罪的常情。

针对上述疑点，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2023年2月7日，第二检察厅组织专家论证，参加论证的刑事法律专家学者、法医等共6人，一致认为应当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经最高检检委会审议，2021年11月5日，最高检向最高法提出抗诉。最高法于2022年8月24日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行审查。

2023年8月3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河南省检察院派检察官王延武、吴灵和检察官助理段慧娟出庭履职，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现场全程指导。庭审中，检察官有序展示证据，详细分析论证案件事实，构建完整的证据体系，尤其是针对陈某红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当庭讯问了陈某红。庭审后，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依法列席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全面阐述抗诉理由。今年1月3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告再行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抗

最高检抗诉后再审法院改判无期

为确保精准抗诉，2021年1月28日，第二检察厅就本案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认为应当抗诉。同年2月7日，第二检察厅组织专家论证，参加论证的刑事法律专家学者、法医等共6人，一致认为应当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经最高检检委会审议，2021年11月5日，最高检向最高法提出抗诉。最高法于2022年8月24日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行审查。

2023年8月3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河南省检察院派检察官王延武、吴灵和检察官助理段慧娟出庭履职，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现场全程指导。庭审中，检察官有序展示证据，详细分析论证案件事实，构建完整的证据体系，尤其是针对陈某红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当庭讯问了陈某红。庭审后，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依法列席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全面阐述抗诉理由。今年1月3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告再行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抗

场勘查时气温是10度，相对湿度20%。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认为，尸体在这种环境下，陈某红供述王姗死亡时间是1月1日中午，与法医依据尸体腐败程度分析推断死亡距尸检约3天左右并无矛盾。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现有证据能否认定是陈某红致死王姗。”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虽然证明陈某红作案的直接证据只有陈某红的有罪供述，但其供述了大量隐蔽性细节，这些细节“非亲历不可感知”“非亲自作案不可知情”，而供述内容与现场勘查、尸检报告、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据此可以认定是陈某红作案。

“比如，陈某红供述，他掐了被害人的脖子，二人在客厅厮打时摔倒，这些都是侦查人员之前并不掌握的隐蔽情节。被害人脖子外部没有伤痕，是通过后来的尸检才发现有损伤，身上也有摔倒造成的擦伤。陈某红供述将被害人抱到床上、盖上被子，并将被害人的拖鞋放到了门口的鞋架上，这和现场勘验记载的情况相一致。陈某红称最后一次离开现场时将房门关闭没有反锁，该情节和第一个进入现场的王姗母亲描述一致。”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称，案发现场柜子中有大量被割破的衣服，房间内有小刀，虽然卧室床上还有被割破的衣服，但这些衣服都被压在被子底下，表面上是看不到的，这和陈某红的供述相符。

此外，案发现场也没有检测到第三人的痕迹，被害人脖子上的金项链、屋内的财物均在，被害人也未被性侵，不存在另有他人作案的合理怀疑。

对于陈某红是否受到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第二检察厅办案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也向首次讯问陈某红的两名侦查人员进行了核实。在一、二审庭审过程中，陈某红均明确表示侦查人员无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等违法行为。

意见，认定陈某红构成故意杀人罪，改判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发生在特定场所、特定关系人之间的故意杀人案件，往往缺乏指向性明确的监控视频、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因此，该案的成功抗诉，也极具实践意义。第二检察厅指出——

在运用证据规则方面，对此类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需运用口供中“非亲历不可感知”“非亲自作案不可知情”的特点，充分挖掘口供中的隐蔽性、特定性细节，在被告人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能够一一印证，并排除非法取证可能性的情况下，就可以据此锁定被告人作为案人。

在把握证明标准方面，刑事诉讼证明是一种回溯性司法证明活动，不可能完全复原犯罪活动的每一个细节，当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明已达到内心确信、非被告人作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时，就可以认定被告人犯罪已经排除合理怀疑。

被破坏的耕地恢复了往日生机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杨萌 李昭

3月下旬，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该市某街道对涉案耕地修复情况开展回访，发现曾经被破坏的耕地上一片青翠，嫩绿可人，重新恢复了往日生机。

2023年2月21日，崇州市综合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该市某街道的一处农田偷挖砂石。该部门迅速到现场核查，发现这片耕地上堆放着大量砂石，不远处有两处新挖的坑洞，工作人员现场抓获2台装载机、2台挖掘机和5辆大型货车。经

初步调查，该处已被使用双桥货车外运销售砂石140余车，采挖砂石估算约3200余立方米。

经查，2023年2月，张某、谭某、张某某等6人以租地堆泥巴为由，租下了崇州市某街道一片农田，在未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秘密组织偷挖盗采地砂石。张某等6人分工明确，张某负责协调租地及所在地的关系，谭某、张某某负责现场管理及组织挖掘机具，舒某负责在作案期间蹲守并派出所门口望风，雷某和唐某则负责售卖砂石。

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崇州市综合执法部门及时将线索交到

公安机关，2023年2月至3月，张某等6人相继到案。经公安机关查明，截至2月21日，6人共从中获利62万余元。

2023年3月，公安机关将涉案人员提请崇州市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在审查时发现，张某等6人的违法行为已造成大片农用地耕层受损，土地原有功能被深度破坏，地形地貌严重改变，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认为，在依法追究非法采矿犯罪行为的同时，也要追究其耕地修复的责任，只有加大违法犯罪成本，才能以更强力度、更严态势打击“耕地下的罪恶”。

该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经过实地勘查，积极会同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涉案土地出具规划审查图，并建议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该案生态环境破坏价值及修复出具修复方案，最终由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对该案涉及的耕地0.2474公顷(3.711亩)的修复方案，写好生态修复治理的“后半篇文章”。

2023年11月，该院对这起非法采矿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等6人根据司法鉴定确定的生态损害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或对鉴定评估的生态损害价值

25.45万元进行赔偿，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连带承担司法鉴定费用1.5万元。

近日，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九个月；雷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张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谭某、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舒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各被告人罚金3000元至3万元不等；另判令6人根据司法鉴定确定的生态损害价值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支付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垫付的鉴定费1.5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